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中期報告  
2023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資料	46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黃志杰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柴志強先生  
黃志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志杰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志杰先生

###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 法律顧問

蘇潔兒·唐淑萍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723)

### 網址

[www.relianceglobal.com.hk](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69%至80,9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59,50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25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3,6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淨利潤1,672,000港元），其中虧損3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82,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邊際利潤受壓，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以及(ii)本集團放債營運錄得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整體而言，於期內，放債營運繼續錄得溢利業績4,4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818,000港元），而木材供應鏈營運則錄得虧損1,9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798,000港元）。

## 森林相關業務

###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透過其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板材加工項目，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所收購位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進行其木材供應鏈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下跌70%至74,7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49,230,000港元）及虧損1,9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798,000港元）。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減少及其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對木材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及售價大幅下降；(ii)其歐洲營運邊際利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iv)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為27,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5,000立方米），較上一期間減少74%。於期內，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及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不斷地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業務流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26,4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12,374,000港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約**11,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48,000立方米），及錄得虧損**6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253,000港元）。傳統業務模式之收入及原木交易量分別減少**76%**及**77%**，導致錄得虧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及售價大幅下降。

###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位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運行優化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錄得收入**48,3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36,856,000港元）及虧損**1,2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545,000港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16,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7,000立方米）。優化業務模式收入及交易量分別減少**65%**及**72%**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對木材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及售價大幅下降；(ii)所售原木及木製產品之邊際利潤因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iv)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後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1,0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位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板材加工廠



於加工廠生產之板材

以下流程圖描述木材供應鏈業務的典型操作流程：



**種植及採伐權：**森林種植、採伐權管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採伐樹木，這對於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森林管理至關重要。

**採購：**對木材及木製產品的需求進行市場分析，與供應商磋商後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

**採伐及伐木：**現場選擇將予採伐的林區、制定採伐計劃、就採伐活動安排人手、機械及設備。

**品質檢查及陸運：**經現場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以鐵路及／或貨車運送到堆場。

**木材加工：**將木材運送到加工廠加工為木製產品、生產及品質監控管理。

**庫存管理：**維持分銷中心及加工廠的庫存水平，以隨時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庫存情況。

**清關：**準備文件以促進出口，並協助客戶將貨物進口至買方國家。

**品質檢查及海運：**經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透過貨船或貨櫃船運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在斯洛文尼亞的馬里博爾、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和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立分銷中心。該營運目前向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等國家之木材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溫帶區域軟木及硬木木材（包括雲杉、松樹、橡樹、櫟木、落葉松及楓樹原木）及木製產品（包括櫟木、白蠟木及雲杉板材），並主要向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銷售或分銷，及由該營運負責通常涉及經鐵路及貨車之陸運以及使用集裝箱之海運等物流協作。

### 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羅馬尼亞奧伊圖茲建立一家木材加工項目，並透過與一家芬蘭領先森林管理集團訂立之採伐權協議，在其位於奧伊圖茲之森林權益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進行為期四年之木材採伐。該營運已委聘當地之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並已委聘一家木材加工廠負責生產板材。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以及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之木材（視乎手頭銷售訂單之訂購數量，倘若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不足以完成訂單，該營運可以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木材以完成銷售訂單）乃用作加工廠生產板材之原料。倘若客戶之銷售訂單超出本集團所委聘之加工廠的產能時，該營運或會向其他當地供應商購買板材，以滿足客戶訂單。所生產或購買之板材會儲存作為存貨，直至由該營運提供之物流安排出售並交付予客戶為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板材加工廠以擴大板材生產能力，並繼續本集團於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該板材加工廠已全面投產，設計生產能力達每年8,000立方米板材。本集團已將此新收購廠房之營運與優化業務模式全面整合，有關廠房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此新收購的廠房已接管上文所述木材加工廠的板材生產功能。

### 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克羅地亞設立另一家板材加工項目。該營運與克羅地亞的一家木材加工廠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以善用當地豐富之櫟木及白蠟木木材之供應優勢生產櫟木及白蠟木板材。

由於歐洲營運提供於典型的木材供應鏈之多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從而獲取額外之金錢收益，因此優化業務模式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傳統業務模式。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木材加工項目顯著提升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業務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傳統上，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然而，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於本期間售予中國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亦導致期末存貨水平減少至14,5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1,000港元)。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增強了本集團的實力及韌力以抵禦現時的市場挑戰。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而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營運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該等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鑑於本集團透過頒授採伐權許可以經營位於巴西之森林資產之財務表現欠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管理層決定出售相關森林資產並錄得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

儘管出售了巴西的森林資產，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歐洲森林資產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40%至6,1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275,000港元)及溢利下跌43%至4,4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7,818,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期間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之當前經濟狀況，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而溢利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下跌至5,9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739,000港元)及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3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撥回減值虧損淨額903,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065,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於香港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之收回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18項貸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項貸款)，當中14項貸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94,7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491,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8,5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27,000港元))授予14名借款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借款人)，及4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50,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724,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1,2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6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73%	8.5%-12%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4%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23%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1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175,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31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按揭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的住宅及商用物業，於期末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1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00,000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6,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690,000港元)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合共為61,7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93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18%及6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及43%)(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的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成功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作為持續貸款監控程序之部份。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貸款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別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而借款人之還款能力有否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檢視，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別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當拖欠償還貸款時，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通常包括(i)取得借款人的身份證明，並對擬抵押的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初步估值；(ii)透過審閱個別借款人的入息／資產證明及企業借款人的財務報告，確定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並確定其固定入息是否足以償還貸款；及(i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訴訟及破產查冊以及信貸查冊。所收集的資料將其後被輸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系統，而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評估程序的結果，連同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將予按揭的物業進行的估值(如合適)，將由負責的董事進行檢視。本集團亦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營運程序，列明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入息／資產證明、財務報告及抵押品的種類，以及釐定貸款還款期、貸款額及收取利率的標準。所有貸款申請須取得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貸款申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則須取得本公司的董事會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進行其放債業務。

為降低本集團就物業抵押貸款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新貸款的貸款價值百分比通常於80%以內。於適當時，亦可能安排對將予抵押之物業進行實地察視。

貸款人員及監管人員須於發生任何重大貸款違約時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就拖欠貸款而言，本集團將發出標準催款函件。倘未收到滿意答覆，本集團將委託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件。此後，可能會於適當的情況下對借款人展開正式的法律程序，包括採取行動接管抵押品。

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質押之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香港之經濟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各項按揭物業之公允值被認為足以覆蓋其相應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如有）。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3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撥回減值虧損淨額**90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4%或**365,000**港元至**8,5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27,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365,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50,000,000**港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貸款組合證券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動用手頭盈餘資金提早償還票據本金額**22,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於期末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

###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或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市況的不穩定，管理層一直審慎評估潛在之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具有更佳盈利潛力之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溢利**2,254,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037**港仙（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基本盈利**0.025**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3,6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淨利潤**1,672,000**港元），其中虧損**3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582,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開支**1,5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490,000**港元）（即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4,1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58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2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以本公司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動用手頭盈餘資金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之融資成本減少至1,5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2,761,000港元），乃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減少85%至1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50,000港元）及應付票據之利息減少22%至1,3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78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45,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4,97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57,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76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7,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887,000港元)計算)，約為8.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6,000港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或4,122,000港元至241,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797,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35,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50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41,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797,000港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1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主要由於期末日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憑藉手頭上的速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 資產抵押

以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匯票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及羅馬尼亞列伊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的匯兌虧損淨額**2,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337,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1,5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49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歐洲營運的財務報表。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8**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85**名)，駐於香港、歐洲及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減少**5%**至**8,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8,938,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歐洲營運之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的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其歐洲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其他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除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課程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表現花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儘管疫情受遏後全球經濟活動正在復常，惟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西方及歐洲若干主要經濟體的通脹高企、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俄烏戰爭導致市場不確定性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集團的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以及尋求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的商機以冀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0頁至第45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之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概無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b>80,927</b>	259,505
銷售成本		<b>(67,034)</b>	(230,235)
其他收入	6	<b>281</b>	771
行政開支		<b>(14,757)</b>	(24,454)
其他經營開支	7(c)	<b>(1,373)</b>	(141)
<b>經營(虧損)/溢利</b>		<b>(1,956)</b>	5,446
融資收入		<b>245</b>	30
融資成本		<b>(1,566)</b>	(2,761)
融資成本淨額	7(a)	<b>(1,321)</b>	(2,731)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7	<b>(3,277)</b>	2,715
所得稅開支	8	<b>(402)</b>	(1,043)
<b>期間(虧損)/溢利</b>		<b>(3,679)</b>	1,6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348)</b>	2,254
非控股權益		<b>(331)</b>	(582)
		<b>(3,679)</b>	1,672
<b>每股(虧損)/盈利</b>	10		
— 基本		<b>(0.037)港仙</b>	0.025港仙
— 攤薄		<b>(0.036)港仙</b>	0.024港仙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b>(3,679)</b>	1,67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b>(1,518)</b>	(9,49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b>(5,197)</b>	(7,81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122)</b>	(2,586)
非控股權益	<b>(1,075)</b>	(5,232)
	<b>(5,197)</b>	(7,818)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167	21,756
使用權資產		1,286	1,770
無形資產		174	174
應收貸款	13	16,690	-
		<b>38,317</b>	<b>23,7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89	21,9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1,912	55,844
應收貸款	13	78,023	147,491
抵債資產	14	50,130	50,724
可收回稅項		3,325	3,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18	65,761
		<b>245,597</b>	<b>344,97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285	16,438
銀行借貸	16	17,627	27,506
租賃負債	17	968	94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8	2,000	40,000
		<b>27,880</b>	<b>84,88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7,717</b>	<b>260,09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6,034</b>	<b>283,792</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9	18,000	40,000
租賃負債	17	334	836
遞延稅項負債		406	465
		<b>18,740</b>	<b>41,301</b>
<b>資產淨值</b>		<b>237,294</b>	<b>242,49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122,053	122,053
儲備		119,622	123,7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41,675</b>	<b>245,797</b>
非控股權益		(4,381)	(3,306)
<b>權益總額</b>		<b>237,294</b>	<b>242,491</b>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886	69,728	2,885,431	2,298	8,000	(849)	(2,842,745)	244,749	3,559	248,308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2,254	2,254	(582)	1,6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4,840)	-	(4,840)	(4,650)	(9,490)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840)	-	(4,840)	(4,650)	(9,49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840)	2,254	(2,586)	(5,232)	(7,818)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0)	(833)	833	-	-	-	-	-	-	-	-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	-	1,710	1,710	-	1,71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2,053	70,561	2,885,431	2,298	8,000	(5,689)	(2,838,781)	243,873	(1,673)	242,20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1,791)	(2,840,780)	245,797	(3,306)	242,491
期間虧損	-	-	-	-	-	-	(3,348)	(3,348)	(331)	(3,67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淨額	-	-	-	-	-	(774)	-	(774)	(744)	(1,518)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4)	-	(774)	(744)	(1,51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74)	(3,348)	(4,122)	(1,075)	(5,19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2,565)	(2,844,128)	241,675	(4,381)	237,294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64,714</b>	(81,3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60)</b>	(1,812)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償還應付票據	<b>(22,000)</b>	-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b>28,248</b>	122,193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b>(38,127)</b>	(45,588)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b>(38,000)</b>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b>(2,043)</b>	(3,568)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1,922)</b>	73,0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b>(7,268)</b>	(10,1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5,761</b>	70,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b>(875)</b>	(7,460)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57,618</b>	53,143

第25頁至第45頁之附註組成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8至19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千港元）列示。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163	-	74,764	-	80,927
業績					
分部業績	4,471	-	(1,937)	-	2,5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9)
融資成本					(1,566)
除稅前虧損					(3,27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305)	-	(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16)	-	(1,216)
利息收入	24	-	171	-	19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180,376</b>	-	<b>100,566</b>	-	<b>280,942</b>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286
— 企業資產					1,686
					<b>283,914</b>
分部負債	<b>18,209</b>	-	<b>23,124</b>	-	<b>41,333</b>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302
— 遞延稅項負債					406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
— 企業負債					1,579
					<b>46,620</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275	-	249,230	-	259,505
<b>業績</b>					
分部業績	7,818	-	2,798	-	10,61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6)
融資成本					(2,761)
除稅前溢利					2,715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	-	(1,914)	-	(1,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586)	-	(1,586)
利息收入	1	-	29	-	3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 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6,418	-	142,794	-	349,212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1,770
—企業資產					17,697
					368,679
分部負債	37,813	-	41,280	-	79,093
未分配：					
—租賃負債					1,779
—遞延稅項負債					465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0,000
—企業負債					4,851
					126,188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74,764	249,23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968	9,739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195	536
	<b>80,927</b>	<b>259,505</b>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410
銷售剩餘產品	92	296
雜項收入	189	65
	<b>281</b>	<b>771</b>

附註：

有關款項指從香港特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就減輕於香港營運之企業之財務負擔所獲得之現金補貼。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淨額</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5)	(3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25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147	950
應付票據之利息	1,390	1,786
	<b>1,566</b>	<b>2,761</b>
	<b>1,321</b>	<b>2,731</b>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46	8,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3	351
	<b>8,499</b>	<b>8,938</b>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61,084	188,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8	1,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4	916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324	482
匯兌虧損淨額	2,003	9,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2)*	1,008	-
— 應收貸款(附註13)*	581	1,081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6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216)	(1,984)
	<b>1,373</b>	<b>141</b>

\* 該等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471	1,099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3
— 往年超額撥備	(24)	—
	(24)	3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49
遞延稅項	(45)	(108)
	402	1,04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之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另一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以下附註10(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b>(3,348)</b>	2,254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115,435</b>	9,114,362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96,557</b>	96,5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211,992</b>	9,210,919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3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948,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b>16,493</b>	18,415
減：減值撥備		<b>(2,313)</b>	(1,375)
	(i)	<b>14,180</b>	17,040
應收利息		<b>3,219</b>	5,251
減：減值撥備		<b>(226)</b>	(226)
		<b>2,993</b>	5,025
應收匯票	(ii)	<b>17,627</b>	27,800
其他應收款項		<b>4,074</b>	3,0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b>38,874</b>	52,950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b>2,280</b>	1,44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b>758</b>	1,449
		<b>41,912</b>	55,844

附註：

###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442</b>	1,279
31至90日	<b>2,259</b>	371
91至180日	<b>1,392</b>	11,904
超過180日	<b>10,087</b>	3,486
	<b>14,180</b>	17,04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11,8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156,000港元)已逾期，並已計提減值撥備2,3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當中，17,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6,000港元)之應收匯票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90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90日)。按附註16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具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17,627	27,50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7,627)	(27,506)
	-	-

###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伐木按金合共2,2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45,000港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預付款項。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b>103,305</b>	155,718
減：減值撥備	<b>(8,592)</b>	(8,227)
	<b>94,713</b>	147,491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b>78,023</b>	147,491
非流動部份	<b>16,690</b>	-
	<b>94,713</b>	147,491
分析如下：		
已抵押	<b>89,736</b>	134,449
無抵押	<b>4,977</b>	13,042
	<b>94,713</b>	147,491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2.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5%至14.5%）。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時信譽、賬齡及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89,7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44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103,3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18,000港元)，當中(i)50,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706,000港元)未逾期；(ii)35,0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逾期少於90日；(iii)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及(iv)17,8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012,000港元)逾期180日或以上。已逾期180日或以上之應收貸款為信貸減值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8,5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27,000港元)。

## 14. 抵債資產

所持抵債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抵債資產 – 住宅物業	51,396	51,990
減：減值撥備	(1,266)	(1,266)
	<b>50,130</b>	<b>50,724</b>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時獲得出租或出售之權利，並被本集團接管的相關抵押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1,2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66,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1,610	8,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19	4,877
預收款項	718	2,1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1(b)(ii))	138	438
	<b>7,285</b>	<b>16,438</b>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8	3,948
31至90日	215	3,415
91至180日	159	1,582
超過180日	568	-
	<b>1,610</b>	<b>8,945</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90日內)。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	<b>17,627</b>	27,506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2(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b>17,627</b>	27,506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b>(17,627)</b>	(27,506)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的契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68	9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4	836
	<b>1,302</b>	<b>1,779</b>

## 18.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期間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屆滿日期延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動用手頭盈餘資金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b>30,000,000</b>	<b>300,000</b>	<b>27,534,000</b>	<b>275,34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112,745	91,127	3,175,909	31,759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2,690	27	(86,076)	(8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b>9,115,435</b>	<b>91,154</b>	<b>3,089,833</b>	<b>30,899</b>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轉換86,075,6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合共2,689,8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約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83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17	1,870
離職福利	119	128
	<b>1,336</b>	<b>1,998</b>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已收一名股東款項之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
- (ii) 於附註15所披露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22.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權刊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9,115,435,1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其他資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9,115,435,1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8至19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